



度国柱 农业保险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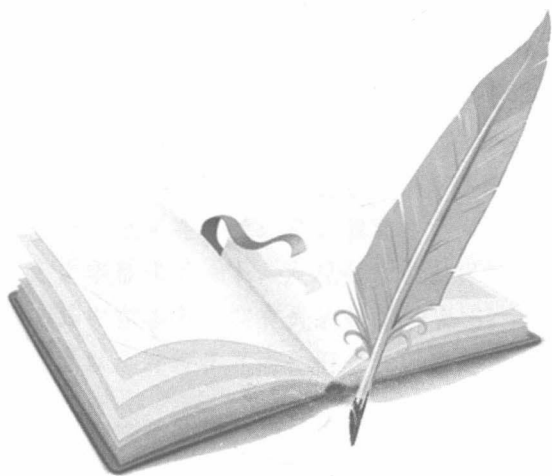
TUOGUOZHU NONGYE BAOXIAN WENJI

度国柱 ·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庹国柱 TUOGUOZHU NONGYE BAOXIAN WENJI 农业保险文集

—— 庹国柱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庾国柱农业保险文集/庾国柱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109-19427-4

I. ①庾… II. ①庾… III. ①农业保险—中国—文集
IV. ①F842.6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4989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孙鸣凤 赵 刚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00mm×1000mm 1/16 印张: 34

字数: 700 千字

定价: 6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我的农险情结和对农业保险研究的一些理解

1984年，供职于中国人保陕西分公司的好朋友焦玉杰处长和孙胜元先生，到我当时任职的西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找我，说总公司要求发展农业保险，他们不太熟悉农业经济和农业保险，邀请我们一起参加对农业保险发展问题的研究。自此，他们把我这个当时对保险和农业保险一无所知的农业经济学教师，带进了保险和农业保险这个新领域，也使我从农经学科走进保险学科，开始了农业保险研究和教学之旅，也开始了我的保险研究和教学之旅。两年之后的1986年，我在第三届中国保险学会年会上，发表了涉足保险和农业保险以来关于农业保险的第一篇论文^①。自此我就和保险研究特别是农业保险研究结下了不解之缘。特别是在1996年调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系任教之后，在首都良好的学术氛围里，我的农业保险研究的条件有了一个很大的改善，视野大大拓宽。到2014年，我做农业保险的研究正好30年。这30年，是中国农业保险试验和发展最重要的时期，作为一位农业保险试验的亲历者和研究者，我见证了它的兴衰和起伏，看到了初露端倪的辉煌，回顾30年研究历程，还是颇有一番感慨的。

近年在繁忙之余，我将自己从1987年以来发表的大约200多篇长短短短的文字整理了一下，发现关于农业保险方面的东西有110多篇，浏览之后，选出其中在各个时期有代表性的作品61篇，结集出版，提供给农业保险业界和学界以及农经学界同仁们参考，也是对自己从事农业保险研究30年的一个交代。

一、研究成果不在于水平高低而在于执着和热爱

在这61篇文字中，有的是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也有的是在《中国保险报》《金融时报》等报纸上发表的调查或者述评。我把这些文字按照年

^① 这是一篇讨论农业保险特点和农业保险费率厘定的文章，当时在北京举行的第三届保险学会的研讨会上做了发言，并收入会议论文集，遗憾的是，我没有找到这篇文字，所以该论文并未收入本书。

份序列编排，主要是考虑到这些文章都是根据农业保险的试验、针对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所做的研究，应当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时间性，对农业保险制度建设或业务实践可能有或者曾经有过那么一点正面意义或者些许政策价值。当然，时过境迁，中国今天的农业保险与30年前或者10年前，已不可同日而语，现在的农业保险，早已进入制度性发展阶段，无论是实践范围和规模，还是政策环境，都与那些时期有重大不同，前些年说的话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或者被采纳，或者已经过时。但这些文字代表着那个时候的所想所言，代表着那个时期的研究水平。有的内容和观点或许还对目前的实践有一些参考价值，有的则只是一段历史了。

这里面，有一些文字是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但也有不少文字是在报纸上发表的。很多时候，我在《中国保险报》《金融时报》《上海证券报》或者其他报纸上发表的或长或短的文章或评论，刚见报就有读者打电话来和我讨论，有一次我正在国外考察，听见朋友在电话里评论我见报的文字，并给我提出一些进一步发挥的建议，其实当时我还没有见到报纸。这种时候我总是特别开心，这对我的鼓舞也很大，写文章就是要与人交流，为相关部门提供参考信息，有人关注就达到了目的。当然这类“小文章”，在学校的科研考核中其实都不算数，也不计分，更不奖励。我想，不管是写大文章还是小文章，是要看文章所讨论的是不是实践中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有什么“感”需要“发”，需要大“发”还是小“发”。写大文章固然很好，但是小文章假如有针对性，言之有的，言之有物，言之有情，言之有理，都是有意义的。在实践中发现研究课题，寻找应该讨论的问题，撰写有必要书写的文章，利用各种媒体尽可能广泛地交流和传播自己的观点，这就是我的所想所言。我的感觉是，农业保险的实践太丰富了，课题太多了，所以在不间断的调研之后我总有想写的文章、想说的话。当然，这些絮絮叨叨不敢说都有多大意义。

现在，学校里比较重视在权威期刊核心期刊、国际期刊上发表的文章，特别是被CSSCI收录的论文，会让人感觉很体面，学校一般也都有奖励。这也没有什么不对，因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以这方面的指标来评价学校的业绩和给学校定“级别”排“座次”的。学校里的竞争也主要是在这些方面。惭愧的是，按照这种标准和要求，我这本书里恐怕没有几篇够格的作品，给学校也帮不上忙。但我还是愿意不揣冒昧地将这些浅陋的东西拿出来，主要是觉得，这些文字记录着一个农业保险研究爱好者的的心路历程，及其在这个领域的不懈追求和努力耕耘的脚印，不管水平如何，总能体现一份执着和对农业保险的一份热爱。

收入本书内的文字，不完全是我自己独自写作的东西，有一部分是我和我的同事或学生一同完成的。这些合作成果有些是我们共同撰写的，也有的

虽然是我们共同讨论的主题和观点，但主要是他们执笔，由我修改、定稿的。这些文章我都在脚注中注明了合作者的名字，表示对他（她）们辛勤劳动的尊重。我深深感到，这些合作成果不仅体现了集体的智慧，而且说明了教学相长的良好效果。无论是我自己，还或是我的同事和学生，彼此都有所获。

二、农业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需要一系列包括研究在内的解释变量

农业保险在我国的试验时间不算短，从1935年算起有将近80年了，比起农业保险发达国家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的早期试验，也就差那么二三十年。但是放在今天的同一个时点上加以考察，我国与农业保险发达国家的差距就大了许多。其中，部分原因是我们的理论研究比较滞后，而研究滞后部分是我们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阶段使然，也与政府对保险和农业保险这种风险管理工具的认识水平和决策环境有关。

从现有的文献来看，农业保险最早只是商业性保险的一个组成部分，欧洲，特别是德国的农民，在18世纪末就组织起了雹灾保险合作社，以此来分散雹灾灾害带来的农业风险损失。这个时期的农业保险与政府没有什么关联。

而农业保险真正受到政府重视，并被作为重要的农业政策工具，是从美国罗斯福政府时期开始的。1938年，该届政府颁布了《联邦农作物保险法》，开启了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新时代。自那时起，先后有日本、加拿大等国，选择了这个工具和制度，经过几十年的试验和全面推行，不断完善和提高了这种政策性保险制度，成了不可替代的农业风险管理和经济发展政策工具。目前，在美国如此强调和推崇市场的国家，农业保险竟然成了农业支持政策的首选，在诸多农业支持政策项目中，农业保险的财政支持稳居预算之首。

但不是所有发达国家都喜欢和选择这种政策工具，德国和英国政府对农业保险就没有给予很多关注。根据我的有限的或许是片面的了解，其主要原因在于理论和自然环境。在德国，传统的农业经济学和社会保障学理论认为，小概率事件的冰雹灾害可以通过商业性冰雹保险来解决风险损失补偿问题，而旱涝病虫等具有系统性的风险及其损失，是政府应当承担的责任。英国一直不发展政府支持的农业保险，其发达的商业保险可以承保农业风险，但很少有农场主选择投保，其主要原因却是受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的影响，严重的农业灾害在英国并不常见。可见，自然环境条件和某些理论的路径，构成了那里农业政策体系的独有特点。

不少发展中国家愿意学习美国、加拿大和日本发展农业保险的经验，因为这些国家的农业发展对其国计民生极其重要，而他们的自然条件又没有德

国、英国那样优越。所以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联合国向发展中国家推广美国发展农业保险的经验后，一些亚洲、非洲和南美洲国家有所行动。但是直到进入 21 世纪之前，能坚持试验和推广的国家并不多，成功的案例则更少。除了认识和技术方面的原因，主要是政府没钱支持。而商业性农业保险无法解决这类保险的高价格与农民的低支付能力之间的矛盾，也就不可能形成广泛的农业保险市场，农业保险能起到的作用也就十分有限。近些年来，新兴国家农业保险之所以发展较快，在世界农业保险市场上引人注目，也与这些国家的经济高速发展、公共财政能够给农业保险提供较大的支持有重要关系。根据瑞士再保险提供的数据，2011 年全球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约为 235 亿美元。与 2005 年相比，保费几乎增长了 3 倍，年均增长率达到 20%，几乎是同期全球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11%）的两倍。全球农业保险的快速发展，主要是受到新兴市场的推动。2005—2011 年，新兴市场农险保费年均增速将近 30%，2011 年保费规模达到 52 亿美元。新兴市场农险保费占全球农险保费比重从 2005 年的 13.4% 增至 2011 年的 22%。其中，中国和印度是两个最主要的增长引擎，2011 年两国的农险保费占新兴市场农险保费收入的 62%。^①

这样说来，政策性农业保险（或者有政府支持的农业保险）的广泛发展，需要有两个重要的内生解释变量，一个是这些国家的农业在其国民经济中有重要性，而且其农业主要是“靠天吃饭”（或“雨养农业”）；另一个就是政府有一定财力给农业保险以强有力的支持。还有其他一些外生解释变量，例如农业保险经营技术和人才、精算数据的积累，以及有关农业保险的研究等。但主要是前面的内生解释变量。我这里只是根据各国农业保险发展现象，特别是中国的试验和推广实践，所做的观察和分析，没有做实证分析，如果同仁们有兴趣又能找到一些国家的数据资料，不妨将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指标（例如发展规模、参与率等）作为被解释变量，将农业灾害损失数据、政府财政支持能力、保险业发展水平等指标作为解释变量，看看模型的解释能力如何，这样可能比我的这些说法更有说服力。

在我国，农业的自然灾害既多又广，对于拥有 13 亿多人口的大国来说，农业本身在国民经济中始终起着极其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在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财力迅速增强的条件下，农业保险才可能被政府用来作为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援农村以及支持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政策手段和工具，因此我国的农业保险不是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而是在进入 21 世纪之后才逐步被作为农业和农

^① Amit Kalra, 邢鹏, 黄硕辉. 2013. 全球农业保险发展近况及未来发展 [M] // 度国柱. 中国农业保险发展报告 2013.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307.

村发展政策的，这不是一种偶然，应该说这是符合上述分析和论断的。

作为一个研究者，我很看重在上述农业保险理论模型中，作为外生解释变量的“科学研究”。研究是促进一国农业保险特别是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建设和广泛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商业性（包括合作制）农业保险制度是诱致性制度变迁的结果，而政策性农业保险应该是一种强制性制度变迁，没有理论的支撑，没有细致的论证，没有决策者的充分了解和认识，立法机构或者政府轻易不会做出农业保险的制度安排，这种变迁就不可能发生。而建立了农业保险制度之后，这种制度安排的完善和发展，更加需要有针对性的研究为其提供路径导引和操作方案。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包括我自己在内的一大批研究者，为了建立中国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为其提供了充分的依据，今后我们需要更多的人来研究农业保险，这是我们理论工作者的光荣责任。

三、我国的农业保险研究任重道远

本书中 60 多篇文章，是伴随农业保险实践的脚步所做研究和思考，大体上能反映这期间农业保险试验和发展的主要阶段，以及在这些阶段农险业界和学界遇到和讨论的问题。从最初对加强农业保险研究的呼吁，到后来对国外农业保险发展经验的总结，对我国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的概括和探讨，再到后来对中国农业保险制度架构和立法问题的思考，对农业保险试验中宏观管理和微观运行机制的研究，一路就这样走了下来。

概括来说，在 2007 年以前，特别是 2013 年以前，我国农业保险试验实践虽然有过几个高潮，但是始终得不到突破，而且日益萎缩，这个时期最需要解决的是，建立什么样的农业保险制度的问题，其理由是什么，理论依据是什么？但这以后随着农业保险基本制度的确立以及业务的迅速扩张，中观和微观问题突出起来，我在这里重点想说说这后一方面的问题。

我国农业保险制度刚刚建立不久，随着政府支持力度加大，业务推展逐步加快，标的范围日益拓宽，覆盖面逐步扩大，保险经营主体不断增多，农业保险制度建设和业务经营中遇到的问题越来越多，不仅有理论问题政策问题，还有大量的实际操作问题。其中有些问题是我国独有的，例如因为农场规模较小、农户经营分散，需要政府多方介入。这种情况在促进农业保险迅速推广方面起到某种决定性作用，是中国农业保险的市场规模在短短几年中有了 30 多倍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这种依靠政府部门特别是基层政府“协同推进”所获得的发展速度，在全球都是独一无二的。但是，对于政府到底应该在哪些地方介入，如何介入，介入到什么程度，都还缺乏规范。政府介入太深、太广也会产生一些负面问题（所谓“双刃剑”），例如，近年出现的保

险经营机构的寻租问题，官员及其亲属干预市场问题，基层干部贪腐农业保险资金现象等。虽然这是发生在个别地方少数人和少数机构的问题，但影响恶劣，监管和治理难度较大。同时，农业保险中的风险区划和费率精算问题，也在困扰着农业保险人，也可能影响到政府的某些相关决策，要说起来，其间的技术问题比较好解决，但涉及的认识问题和政策问题比较难办。此外，如何在农业保险领域让市场机制发挥决定性作用也是一个重要课题，众多保险公司为什么、要不要在这里竞争，竞争的目的是什么？如何在“广阔天地”开展竞争？通过是什么手段竞争？后果如何评估？如果不加强研究，政府部门容易决策吗？

跟市场竞争相联系的问题，就是关于农业保险经营要不要审批的问题，这个问题也困扰着不少人，特别是监管机关。在有 7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历程的美国，虽然经营农业保险也要经过农业部的批准，但其没有这种困扰，也没有对农业保险市场竞争的担忧。这和他们财产保险市场的发展状况和对农业保险政策科学设计有关。据了解，美国 2014 年农业保险市场上获得农业部批准的经营农作物保险的公司有 18 家，经营家畜保险的公司有 12 家。这在全国 1 000 多家财产保险公司中不过占 3%。我询问了一位曾在美国农业风险管理局供职多年的资深专家这样一个问题：有政府 60% 的保费补贴和将近 20% 的管理费补贴的优厚条件，为何美国的财产保险公司不争着做农业保险？他说，农业保险经营的风险比较大，并不好赚钱，大家并不愿意加入。2013 年去美国参加一个农业保险研讨会的朋友也告诉我，在美国做农业保险不比其他财产保险经营的利润率高。我看到他们带回来的资料，1989—2012 年的 24 年中，以全国计算，农业保险毛赔付率超过 100% 的有 7 个年份，净赔付率（公司自留保费的赔付率）超过 100% 的有 2 个年份。最惨的是 2012 年，毛赔付率超过 220%，净赔付率超过 120%。^① 相比之下，中国在 2007 年以来的农业保险试验和经营就幸运多了。就全国而言，农业保险的赔付率尚未有超过 100% 的年份，即使是 2013 年黑龙江等省遇到几十年不遇的洪涝灾害，赔付率比较高，但当年全国平均赔付率也就 70% 左右，算上费用，综合成本率也还不到 90%^②。这大概是不少财产保险公司争相进军农业保险市场

① 本数据来源于美国 Toa 再保险公司的内部报告文件。

② 我分析，这个结果可能有 4 个方面的原因，第一，这几年正好不是灾害损失严重的年份，第二，在目前的农业保险制度设计和经营方式之下，费用率比较低，一般是 15% 左右，高的公司也就 20%，和车险 35%~40% 的费用率相比，费用低了一半以上。假如单说净赔付率或者毛赔付率，农业保险比车险还高一点。但车险总是处于亏损的边缘。在公司层面，车险的亏损面不小。第三，现在农业保险精算尚处于经验阶段而非科学阶段，有的险种的费率多少有点高。所以，还是应该正确看待这几年农业保险的少量盈余，有道是天气无常。第四，不止一家保险公司理赔不规范。存在“协议赔付”“封顶赔付”问题。

的原因之一，也是财政部发布《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管理办法》调节所谓“超额承保利润”的原因之一^①。所以，要不要限制进入市场的经营主体的问题就提出来了，有人认为无须限制，有人认为必须严格审批。这个问题还是需要进一步做深入研究。即使在形式上取消审批，监管部门还会通过监管手段来加以调节。不然的话，农业保险市场的麻烦会多一些。

其实，包括经营主体审批问题在内的农业保险监管制度建设问题，已经被农业保险理论和实务界严肃地提了出来。由于特殊的国情，我国农业保险的监管体制才刚刚明确，虽然有了《农业保险条例》的初步规范，但农业保险监管的目标、内容、架构、体制、机制以及可能的变化，并没有完全明确和获得统一的认识，监管制度尚不完善，监管手段比较落后，监管力量也十分薄弱和分散。对这个课题的研究仅仅处于起始阶段。

所以，农业保险越是发展，新的课题就越多，当然，积累的经验 and 数据也会越多。上面仅仅是举了几个例子。只要有关部门重视组织研究并提供和披露更多的数据信息，研究成果就会源源不断地涌现出来。

这本农业保险研究文集，只是我个人和我们这个团队微不足道的若干农险研究的历史片段，反映了过去农业保险的实践和我们自己的一些观察和认识，表达了自己不成熟的、甚或很片面的观点，对于未来的农业保险，不一定适合和有用，因为未来的农险实践会更精彩，研究的新课题也会更多，观点和结论也会有很大变化。

细心的读者可能会发现，有些文章内容有些重复，但如果从时间序列上来看，这些重复多是发展中曾经或者依然存在的问题，今年讲了没有解决，明年还需要讲，有些重复对于解决问题来说是必要的。但是明年又会有新的问题，那就放在一起讨论。

四、需要感谢太多的人

这本涉时 28 年、近 70 万字的文集，其实包含着很多人的智慧、辛苦和贡献，所以我必须要提及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首先要感谢焦玉杰和孙胜元两位老朋友，若不是他们在 32 年前“拉我入伙”，把我带进农业保险这个广阔天地，也许至今我还不知道什么是农业保险，也不会钟情于这个令人魂牵梦绕的领域了。

也必须感谢中国人保农险部前副总经理李军。李总不仅是农业保险实践的领头人，还是一位理论水平很高且颇有见地的农业保险研究者，是一

^① 不管保险公司从感情上高兴不高兴，财政部所做的这种调整是理性的、正确的，无论是对做农险的公司还是对农业保险的长远发展都是有重要意义的。

个平易近人的好朋友，我们合作过不少研究项目。他和农险部其他所有热情的朋友，给我和我的学生分享他们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提供了不少农险调研的机会和条件。我和李军一起主编、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农业保险》^①，市场反响很不错，出版社加印了不止一次。而这本书主要是由他及其所在农业保险部的同事和朋友们写的，实际上是他们多年的经验积累。

我还要感谢在 20 世纪 90 年代，供职于中国人保各个省份的对农业保险有特殊感情和贡献的处长们，包括新疆的王延辉、湖南的程梓华、河南的杨同亮、江苏的王通等，如果说我的一些文章里面还有些实际内容的话，部分得益于他们的辛勤实践和慷慨帮助。现在他们有的依然在保险业界供职，有的早已退休，但他们对农业保险及研究的贡献应当被记起，我也必须要表示感谢。

编辑和出版这本农业保险研究文集，得到不少对农业保险领域有热情和建树的教授们的关心和支持，包括王国军、杨翠迎、丁少群、段家喜、朱俊生、李文中等。朱俊生教授和他的几位弟子，帮我在中国知网上检索和下载了所能查到的我曾发表的农业保险方面的所有文章，这为我选择和编辑本书提供了极大方便。有些下载的文章只有 PDF 版，供职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但一直热爱农业保险研究的王德宝博士又帮我扫描，将其转换成 Word 文件，便于我编辑。对他们付出的大量时间和辛勤劳动，我必须表示感谢。

在我的农业保险研究生涯中，还有一些重要的必须感谢的人。已故著名农业保险实践先驱和研究学者郭晓航教授，他在 20 世纪 40 年代就作为一家保险公司的经理在重庆进行过农业保险的试验，50 年代以后就在北京财贸学院（今首都经贸大学）教授保险和农业保险，我 1996 年来到首都经贸大学后，能直接得到他的指点并从他那里学到许多不曾了解的农业保险的思想和知识，是非常荣幸的，我的一些思路得益于他的论著和观点。因为郭晓航教授的缘故，这个系的农业保险研究和教学在保险界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同在这个保险系共事的其他同仁，如张晓红副教授、张欲晓副教授等，都给了我许多研究农业保险的支持和帮助。

还必须感谢的是一大批农业保险研究的先行者，包括 20 世纪 80 年代就带领学生做农业保险研究的魏华林教授、郭颂平教授、孙蓉教授、刘冬姣教授、赵春梅教授等，我得到他（她）们的不少指导，并从与他（她）们的交流中获益良多。还有众多的后起之秀，包括黄延信博士、张峭博士、龙文军

^① 本来我准备把《农业保险》中我撰写的有些内容编进本书，因为它反映和代表了当时对农业保险理论和国外农业保险发展状况及模式研究的认识水平。但因全书整体篇幅所限，便没有收编入内。

博士、张跃华博士、赵元凤博士、冯文丽博士、谢家智博士、张长利博士、邢鹂博士、王祺博士、冷慧卿博士、费友海博士、黄英君博士、张祖荣博士、霍荣博士、叶明华博士、王克博士等，他们是近10多年涌现出来的热心于农业保险研究的新生力量，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娴熟的数理分析方法，特别是具有可贵的敏锐和创新思维，在和他们多方位的合作或者交流中，我都得到不少启发和鼓舞。

学术研究总是要和实践结合，才有方向和目标，也才能“接地气”。所以我还必须感谢国元农业保险公司的张子良董事长和殷寅总裁、张福银副总裁、董鸿宾副总裁等公司领导，他们多次给我和我的学生提供调研的机会和方便，我的有一些文字是在国元农业保险公司的调研之后写成的。后来我还和公司的同仁们一道写作和出版了《在江淮的田野上》一书，总结和介绍了这家公司的发展足迹。他们一直很关心本书的出版并给我很多鼓励，还通过公司为本书提供了出版资助。其实，中国人保财险公司安信农业保险公司、安华农业保险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中航安盟保险公司、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等，也都为我和我的学生的研究提供过深入实际的条件和机会，都必须感谢。

最后，我也必须感谢40多年来相濡以沫的夫人张爱习副教授，这本书里的字里行间，都有她的心血和功劳，没有她多年的鼎力支持和自我牺牲，我的学术生涯肯定受挫，因为我很难“说走就走”到处去做调查，也很难踏踏实实坐下来写文章。本书的编辑和出版，她也帮了大忙，做了许多文字编辑工作。

其实，还有很多朋友极力支持出版这本书，特别是中国农业出版社的老朋友赵刚主任，一直支持我编辑出版这些文字，还有负责认真、热情洋溢的孙鸣凤责编，他（她）们都是我编辑出版的动力之一，也必须表达我的谢意。

度国柱

2014年5月1日于北京

目 录

自序

我的农险情结和对农业保险研究的一些理解

2014

完善我国农业保险制度需要解决的几个重要问题	1
在深化改革中稳步推进农业保险	
——学习 2014 年中央 1 号文件关于发展农业保险的指导意见	15
农业保险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及其约束探论	21
既是大灾准备必需 又是利润调节机制	
——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贡献	37
论农业保险中的“协会保险人”及其监管	44
不再让中西部的市县补贴农业保险费	53
《农业保险条例》推动农险蓬勃发展	
——写在《农业保险条例》实施一周年之际	55
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农险发展的重要课题	64
相互制保险监管的破冰之举	66

2013

中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发展导向	
——学习中央 1 号文件关于农业保险的指导意见	69
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成就、障碍与前景	81
中国《农业保险条例》的法律特点探讨	95
农业保险需要建立大灾风险管理制度	113
中国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制度及大灾风险基金规模研究	120
巨灾保险不妨从农业保险起步	137
渴望税收政策进一步优惠农业保险	140
“禁佣令”对农险中介市场的影响分析	144
要重视农业保险中的寻租现象	149
论政策性农业保险监管的特点和需求	154

农业保险“封顶赔付”应该被禁止	163
让科学研究更好地服务于农业保险制度建设 ——中国农业保险 32 年研究历程简述	167

2012

谁持彩练当空舞 ——201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巡礼	181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里程碑 ——论《农业保险条例》的特点与贡献	191
有效防范道德风险方能使政策性农业保险健康发展	202
农业保险可以在这些领域创新吗?	209
我们需要设立自己的农业保险公司吗?	212
研究农业保险补贴问题的重要成果 ——简评冯文丽教授新著《农业保险补贴制度供给研究》	216

2011

农业保险：期盼在规范中完善和发展	218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一个科学的概念	224
略论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	231
从加拿大、美国的农业保险立法中能借鉴什么?	238
论我国渔业互保制度及其完善和发展	248

2010

我国农业巨灾风险损失补偿机制研究	258
农业保险再保险的费率测算 ——以北京市为例	267
农业保险试验需要不断丰富和发展 ——学习中央 1 号文件关于推进农业保险意见的体会	274
当前农业保险发展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	278
农业保险该如何拷问?	284
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分散制度的比较与选择	289

2009

实行养猪供给管理是解决供求周期性波动的良策

——兼议试验“养猪收入保险”	298
做好农业保险统计 促进农业保险发展	
——写在《农业保险统计制度研究》出版之际	301
渔业风险与渔业保险需求分析	
——基于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的小样本调查	304

2008

对相互制保险公司的制度分析	
——基于对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的调研	322

2007

关于农业保险立法的一些重要问题探讨	337
试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财政税收政策	358

2006

当前政策性农业保险试验中的困难和问题	365
破解农业保险发展的“结”	371

2005

农业保险新一轮试点面临的问题	374
有政策才会启动政策性农业保险	380

2004

建立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几个问题	388
--------------------------	-----

2003

我国农业保险试验的成就、矛盾及出路	405
-------------------------	-----

2001

外国农业保险立法的比较与借鉴	417
----------------------	-----

农民的风险，谁来担？ ——陕西和福建 6 县的调查	436
------------------------------------	-----

2000

中国农村保险制度的可贵探索 ——评刘京生博士新著《中国农村保险制度论纲》	443
---	-----

1997

农业保险体制改革模式选择	446
加拿大发展农作物保险的背景和经历	452

1996

国外发展农业保险的模式、背景和政策	463
我国农业保险的试验及其评论	472

1994

论农作物保险区划及其理论依据 ——农作物保险区划研究之一	478
农作物保险风险分区和费率分区问题的探讨	486

1992

《发展陕西省农业保险的途径》课题研究报告	493
----------------------------	-----

1987

重视和加强对农业保险的研究	508
附录 虞国柱历年发表文章目录	513
后记 寻寻觅觅教师梦	524



完善我国农业保险制度需要 解决的几个重要问题^{*}

中央财政自 2007 年开始实施农业保险费补贴政策。此后，全国农业保险得到飞速发展，2007—2012 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 95%。我国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从 2008 年起一直稳居全球第二。2007—2012 年中央财政累计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361 亿元，全国农业保险累计保费收入近 850 亿元，为 7.65 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2.68 万亿元，有数千万户次的受灾农户获得农业保险的损失补偿。2013 年的保险费收入达到 306.6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27.4%，承保的农作物面积也超过 10 亿亩^①，约为播种面积的 42%。向 3 177 万受灾农户支付赔款 208.6 亿元，同比增长 41%。有的省，例如黑龙江，赔付率超过 100%，支付赔款 27 亿元。索赔数额最多的农户获得赔款 352 万元。

尽管目前农业保险的损失补偿水平还不高，但农业保险的分散风险和补偿损失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成为财政通过金融保险市场机制支农的重要抓手，对稳定我国农业发展和安定农民生活所起到的积极作用是显著的。

从 2013 年 3 月起，《农业保险条例》开始实施，我国农业保险进入了规范发展的新阶段。实践证明，在我国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的条件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是我国管理农业风险的有效手段。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建设，促进农业保险更加广泛的发展是众望所归。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提出要“完善农业保险制度”。2014 年中央 1 号文件再次对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和加快农业保险发展提出了一系列的重要指导意见。

根据我们的调查，当前农业保险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包括：有的人提出要重新进行农业保险制度的顶层设计；一些省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尚不完善；中央和省两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制度缺位；农民渴望进一步加大财

^{*} 本文与朱俊生合作，发表于《保险研究》，2014 年第 2 期。

^① 亩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 亩≈666.7 米²。下同。——编者注